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社指〔2022〕79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江西省卫健委、江西省教育厅，各设区市财政局、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们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补助资金预算 万元（项目代码：10000015Z155080000004，详见附件 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预算收入请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

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省本级列“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设区市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设区市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

三、请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下达进度的通知》（赣财预〔2021〕65 号）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按照《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 号）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详见附件 2-4），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3. 专项转移支付省本级绩效目标表
4. 专项转移支付设区市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江西监管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附件1

江西省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直达资金分配方案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合 计	15180
	省直单位合计	5775
	九〇八医院	260
201	江西省教育厅	292
201008	江西省中医药大学	99
201016	赣南医学院	122
201049	井冈山大学	71
510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5223
510003	江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30
510014	江西省职业病防治研究院	79
510023	江西省人民医院	774
510024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837
510025	南昌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638
510026	赣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615
510027	江西省肿瘤医院	293
510028	江西省儿童医院	195
510029	江西省妇幼保健院	362
510030	江西省胸科医院	29
510031	南昌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321
510033	江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584
510036	井冈山大学附属医院	200
510037	南昌大学附属眼科医院	36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510039	南昌大学第四附属医院	130
	市县合计	9405
900901001	南昌市	1608
900902001	景德镇市	652
900903001	萍乡市	440
900904001	九江市	1479
900905001	新余市	332
900906001	鹰潭市	174
900907001	赣州市	1658
900908001	宜春市	611
900909001	上饶市	1210
900910001	吉安市	654
900911001	抚州市	587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局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卫健委、中医药局
		中央补助金额	15180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江西省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21〕14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方案》（赣府厅字〔2018〕79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科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省省情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招收完成率	≥90%
			紧缺人才培养招收完成率	≥80%
			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招聘完成率	≥90%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派驻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履行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岗位落实率	≥80%
		成本指标	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补助标准	0.8万元/人/年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补助标准	3万元/人/年
			助理全科医师培训补助标准	2万元/人/年
			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补助标准	3万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培助理全科医生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满意度	≥80%

附件3

专项转移支付省本级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局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卫健委、中医药局
		中央补助金额	5775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江西省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21）14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方案》（赣府厅字（2018）79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科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省省情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招收完成率	≥90%
			紧缺人才培养招收完成率	≥80%
			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招聘完成率	≥90%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派驻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履行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岗位落实率	≥80%
		成本指标	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补助标准	0.8万元/人/年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补助标准	3万元/人/年
			助理全科医师培训补助标准	2万元/人/年
			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补助标准	3万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培助理全科医生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满意度	≥80%

附件4

专项转移支付设区市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局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卫健委、中医药局
		中央补助金额	9405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江西省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21〕14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方案》（赣府厅字〔2018〕79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科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省省情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招收完成率	≥90%
			紧缺人才培养招收完成率	≥80%
			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招聘完成率	≥90%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派驻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履行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岗位落实率	≥80%
		成本指标	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补助标准	0.8万元/人/年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补助标准	3万元/人/年
			助理全科医师培训补助标准	2万元/人/年
			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补助标准	3万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培助理全科医生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满意度	≥80%